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2022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中期財務報表	1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釋義	4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主席)

馮林先生(行政總裁)

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

非執行董事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 先生

黎樹勳先生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 先生

戎勝文先生

陳威如博士

于澤博士

審核委員會

戎勝文先生(主席)

Michael Ward 先生

陳威如博士

薪酬委員會

于澤博士(主席)

馮林先生

陳威如博士

提名委員會

衛哲先生(主席)

于澤博士

Michael Ward 先生

發起人

衛哲先生

DealGlobe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馮林先生

陳詩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託管賬戶受託人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號地下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3及12室

聯席合規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www.visiondeal.hk

股份代號

7827

權證代號

48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自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為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業務合併而成立。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2022年6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產生收益的交易。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9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可贖回A類股份的交易成本攤銷及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雖然除制定一般特徵用於評估潛在目標及下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質素外，本公司亦可能在任何業務、行業或地理區域物色業務合併目標，但其擬重點關注(i)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ii)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商能力，使其能夠從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的中國優質公司。

本公司已考慮以下業務策略及制定以下一般特徵用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i)久經考驗的市場領導者；(ii)擁有具備市場潛力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iii)與穩健財務表現對應的合理估值；(iv)嚴守道德、專業及富有遠見且已準備好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義務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及(v)有能力利用並受益於本公司的專長及經驗、公眾形象及廣闊的資本渠道的消費者或智能汽車技術公司。該等標準並非詳盡無遺，且對一項具體初步業務合併的優劣進行評估可能基於該等一般指引(以相關者為限)以及管理團隊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考量、因素及標準。

於相關期間及於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尚未選定任何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本公司並無及概無任何人士代表我們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此外，截至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承諾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較短時間內(即分別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及30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完成有關交易，而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截止日期達成條件，其將就延長該等期限尋求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一節。

業務回顧(續)

託管賬戶

託管賬戶由受託人運營，而該受託人為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四章規定的合資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存放在託管賬戶中的款項由本公司及A類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不得發放予任何人士，除非：

- (a) 符合A類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8B.59條提出的贖回請求；
-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c) 於被聯交所暫停交易後一個月內將款項退還予A類股東，其前提是本公司(1)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按期(延期或其他)(i)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d)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將款項退還予A類股東。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及用以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的款項、所有或部分應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的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一節。

前景

作為香港屈指可數的公開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一，根據上市公司的地位及業務策略，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方式為甄選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具吸引力的估值商討有利收購條款，及為改善繼承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奠定根基。

近期，COVID-19 感染疫情捲土重來，對中港邊境重新開放造成影響，中國政府亦採取各種措施遏制傳播。本公司正密切關注 COVID-19 在中國的發展情況。本公司預計，近期全球股市將充滿不確定性和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美國聯邦儲備系統自 2022 年 3 月開始加息，並收緊貨幣政策，令全球經濟復甦難度加大。俄烏戰爭帶來的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台海政局不穩，加上中美在科技和金融領域的交鋒，亦令股市震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的發展勢態，繼續審慎探索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評估經濟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期望憑藉發起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吸引機會。本公司預計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透過各種聯屬及非聯屬來源確定。此類來源包括發起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資銀行及私人投資基金。本公司將對引入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徹底的盡職審查。倘本公司決定在盡職審查後進一步追求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則將進行進一步商討以構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本公司亦可通過利用發起人的聯屬公司的專業服務促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期望根據市場標準及公平條款對其進行補償。

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洽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本公司預計將產生龐大成本。本公司擬使用下列各項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 發售所得款項；(ii) 發行 B 類股份和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iii) 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iv) 其可能訂立的任何保障協議的所得資金；(v) 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項下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倘有)的貸款；(vi) 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所有人發行的股份；及(vii) 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前述各項的組合。

前景(續)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須包括第三方投資者投資繼承公司的股份，而該等投資者(a)為專業投資者及(b)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獨立性規定。有關投資須包括資深投資者(見聯交所不時的定義)的重大投資。上市規則亦規定，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作出的投資必須令其實益擁有繼承公司的上市股份，而在獲得該等獨立第三方投資時，本公司須發行額外證券。本公司將繼續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尋求並獲得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

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融資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此乃由於該交易需要的現金，比託管賬戶所持所得款項以及獨立第三方投資所能給予的現金更多，或由於本公司必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贖回較大數目的A類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增發證券或產生額外債務。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9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的交易成本攤銷及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001.0百萬港元，全部歸因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9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產生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約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發售完成及與管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相關項目有關的開支所致。

自2022年1月20日(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益。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所有活動均與本公司的成立及上市有關。預計本公司最早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本公司將透過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的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自發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發售的投資者包括94名專業投資者，其中24名為機構專業投資者，且該等機構專業投資者於發售完成後分別持有約75.7%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本公司已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除存託在託管賬戶的資金外，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及貸款融資)之內。憑藉本公司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商業見解、投資顧問經驗、交易來源及執行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時，已準備就緒管理經營開支。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以下主要來源的流動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來自該等來源的資金將與託管賬戶分開持有：

- 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約35.2百萬港元；及
- 貸款融資(倘上述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

憑藉在託管賬戶之外所持有的手頭流動資產，本公司認為其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持續資本所需。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使然，其並無對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債務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債務。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提供最高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本公司可按需要提取該額度。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產生任何利息，將不在託管賬戶中持有。於相關期間，概無從貸款融資中提取任何款項。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56,408,000港元，故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水平並不適用。

財務回顧(續)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 100,100,000 股 A 類股份及 25,025,000 股 B 類股份，以及 50,050,000 份上市權證及 35,000,000 份發行人權證。

B 類股份與 A 類股份相同，惟：(i)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B 類股份持有人擁有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特定權利；(ii) B 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合共 25,025,000 股 A 類股份，惟須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及 (iii) 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並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否則 B 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買賣且發行人必須仍為 B 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各自均可按行使價 11.50 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 A 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 (i) 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30 日可予行使；(ii) 僅於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行使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 A 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 A 類股份 11.50 港元時方可行使；及 (iii) 僅可按無現金之基準行使及可予調整。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發售文件所述條款贖回或清算之較早日期到期。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後 18 個月內(或延長時限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 30 個月內(或延長時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上市權證及發行人權證將因到期而無價值。

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證券概述」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財務回顧(續)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2年6月30日，除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物色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外，本公司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選定任何特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本公司並無及概無任何人士代表我們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任何實質性討論。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承諾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較短時間內(即分別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及30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完成有關交易，而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截止日期達成條件，其將就延長該等期限尋求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企業行政人員和僱員(如有)的薪酬待遇乃以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作為基準。

資產押記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公司的業務因而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尚未採納股息政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並不會派付任何股息。因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並無擬議任何中期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進行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及發起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僱員及其各緊密聯繫人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22年6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自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自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審核。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持股 百分比
A類股份⁽¹⁾				
衛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75,000	7.87%	6.29%
馮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75,000	7.87%	6.29%
黎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0,000	1.75%	1.40%
B類股份⁽²⁾				
衛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61,250	45.00%	9.00%
馮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61,250	45.00%	9.00%
黎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00%	2.00%

附註：

- (1) 指發起人權證的相關A類股份權益。在發起人權證無現金行使的基礎上，並根據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發起人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17,500,000股A類股份，佔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有關計算乃基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100,100,000股。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25,025,000股。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分別持有B類股份的45%、45%及10%。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3) 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分別由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全資擁有。DealGlobe由上海易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易界」)全資擁有，而上海易界由馮先生最終控股約79.75%。因此，衛先生被視為於VKC Management持有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中擁有權益，而DealGlobe、上海易界及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持有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中擁有權益。
- (4) Opus Vision SPAC Limited由創富融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為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Op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由黎先生、鄧子棟先生及張偉雄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因此，創富融資、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Op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及黎先生各自被視作於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的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於本中期報告披露)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持股 百分比
A類股份⁽¹⁾				
VKC Management ⁽²⁾	實益擁有人	7,875,000	7.87%	6.29%
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 ⁽²⁾	實益擁有人	7,875,000	7.87%	6.29%
DealGlobe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75,000	7.87%	6.29%
上海易界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75,000	7.87%	6.29%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持股 百分比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V ⁽⁴⁾	實益擁有人	27,390,000	27.36%	21.89%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⁴⁾	投資管理人	27,390,000	27.36%	21.89%
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 ⁽⁵⁾	實益擁有人	12,210,000	12.20%	9.76%
Snow Lake China Offshore Fund, Lt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10,000	12.20%	9.76%
雪湖資本(香港)有限 公司 ⁽⁶⁾	投資管理人	15,015,000	15.00%	12.00%
馬自銘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15,000	15.00%	12.00%
B類股份⁽²⁾				
VKC Management ⁽³⁾	實益擁有人	11,261,250	45.00%	9.00%
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 ⁽³⁾	實益擁有人	11,261,250	45.00%	9.00%
DealGlobe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61,250	45.00%	9.00%
上海易界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61,250	45.00%	9.00%
Opus Vision SPAC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2,502,500	10.00%	2.00%
創富融資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00%	2.00%
創富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00%	2.00%
Op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00%	2.00%
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2,500	10.00%	2.00%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指發起人權證的相關A類股份權益。在發起人權證無現金行使的基礎上，並根據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發起人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17,500,000股A類股份，佔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有關計算乃基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100,100,000股。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25,025,000股。
- (3) 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分別由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全資擁有。DealGlobe由上海易界全資擁有，而上海易界由馮先生最終控股約79.75%。因此，衛先生被視為於VKC Management持有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中擁有權益，而DealGlobe、上海易界及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持有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中擁有權益。
- (4)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V於上市後獲配發18,260,000股A類股份連同9,130,000份上市權證。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V由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作於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V持有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中擁有權益。
- (5) 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於上市後獲配發8,140,000股A類股份連同4,070,000份上市權證。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由Snow Lake China Offshore Fund, Ltd.擁有89.11%權益。因此，Snow Lake China Offshore Fund, Ltd.被視作於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持有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中擁有權益。
- (6) 雪湖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上市後獲配發10,010,000股A類股份連同5,005,000份上市權證。雪湖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馬自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馬自銘先生被視作於雪湖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中擁有權益。
- (7) Opus Vision SPAC Limited由創富融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為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Op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由黎先生、鄧子棟先生及張偉雄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因此，創富融資、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Op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Lion Force Global Limited及黎先生各自被視作於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的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發售文件刊發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衛先生於 2022 年 6 月獲委任為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納斯達克：PSNY) 非執行董事；及
- (2) 如發售文件所披露，戎勝文先生自 2020 年 7 月擔任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BLCT) 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8 月私有化並自納斯達克除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 (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披露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後及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後及直至批准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後及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獲得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 約 1,001.0 百萬港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上市規則及指引函件，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於託管賬戶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先前於發售文件中披露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的用途並無變動。為免生疑問，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不包括出售 B 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香港，2022 年 8 月 30 日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022年 1月20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6	-
其他收入及虧損	6	82
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14	(27,528)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14	(59,584)
上市開支		(3,986)
行政開支		(5,92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96,944)
所得稅開支	8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6,944)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銷(港元)		(4.423)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按金	11	1,001,000
		1,001,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2
		12,01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0,127
應付發起人款項	13	764
可贖回A類股份	14	1,001,000
權證負債	14	27,528
		1,069,419
流動負債淨額		(1,057,408)
負債淨額		(56,408)
權益		
股本	15	3
儲備		(56,411)
虧絀總額		(56,408)

簡明權益變動表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虧絀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15)	-*	-	-	-	-*
交回股份(附註15)	-*	-	-	-	-*
期內發行新股份(附註15)	-*	195	-	-	195
根據資本化發行 新股份(附註15)	3	(3)	-	-	-
股份支付(附註16)	-	-	40,341	-	40,34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96,944)	(96,944)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	192	40,341	(96,944)	(56,408)

* 少於1,000港元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之款項。

簡明現金流量表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022年
1月20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03)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1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5,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02
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0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連同50,050,000份上市權證，價格合計為每股1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已存置於託管賬戶並入賬列作「受限制銀行存款」。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營運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於2022年1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初創階段承擔與初創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選擇任何潛在業務合併目標及本公司並無且其任何代表亦無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與其進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起任何實質性討論。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除成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實體及物色收購目標相關行政管理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營運。本公司預計最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經營收益。本公司已選定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100,100,000股A類股份(「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自2022年6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亦有25,025,000股B類股份(「B類股份」)及35,000,000份發行人權證(「發行人權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且未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45%、45%及10%的B類股份分別由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衛哲先生、DealGlobe Limited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衛哲先生、DealGlobe Limited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均為發起人(「聯席發起人」)。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惟須進行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直至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後屆滿五年之日的前一天可予行使。

上市權證將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後屆滿五年之日的前一天或於贖回或清算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發行人權證不得轉讓，除非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方可行使。除上述外，發行人權證的條款與上市權證的條款相同。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營運(續)

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已存置於託管賬戶(「託管賬戶」)。除自託管賬戶中持有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可能發放予本公司用於支付開支外，上市所得款項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除非用於：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A類股東」)款項、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代價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 (ii) 符合A類股東的贖回要求，就以下各項股東投票(i)批准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後，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存續；或(ii)修改本公司承諾自2022年6月10日(「上市日期」)起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於上市日期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A類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及於延長時限內未公佈或完成(倘適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iii) 若本公司(1)未能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符合以下任何最後期限(經延長或另行決定)：(i)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發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i)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則於聯交所實施停牌後一個月內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iv) 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後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

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無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必須佔本公司自上市(於任何贖回前)籌集的資金至少80%。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應用於每個被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倘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證券，本公司將只能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營運(續)

本公司自上市起僅有30個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本公司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或於任何延長期限內(若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

(i) 停止所有經營(本公司清盤目的除外);

(ii) 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向A類股東分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金額,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港元;及

(iii) 清算及解散,惟在上文第(ii)條的情況下,須遵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義務,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並在所有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就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而言,並無贖回權或清算分配,倘本公司未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則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聯席發起人已同意,於任何情況下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若(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未能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或於任何延長期限內(若有))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彼等各自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獲得必要批准,則包銷商已同意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放棄其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權利。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

此外,敬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與其運營相關且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公司本期間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的結論是，採納其不大可能對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現金11,902,000港元以及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1,057,408,000港元及56,408,000港元。本公司產生虧損96,944,000港元且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403,000港元，預期在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將繼續產生巨額成本，且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營運資金就此而言不足。管理層計劃通過聯席發起人提供的貸款融資來解決該問題。根據管理層就報告期末後30個月所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聯席發起人確定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成功洽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獲得聯交所批准的能力及洞察力。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

這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債務。然而，中期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為應對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會計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貨物或服務交易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存在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的可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業務中的損益，並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可抵免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後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申報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報稅所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應課稅溢利可能可用於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按與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相適應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的稅務結果。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的合法執行權利，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於對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本公司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所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若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若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

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應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時，若交易價有別於公平值，本公司將按如下列賬相關差額：

- (a) 若同類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僅採用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法作為憑證，則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在損益表確認(即首日損益)；
- (b)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公平值將予調整以使其與交易價格一致(即首日損益將會透過將其計入資產或負債初始賬面值方式遞延)。

初始確認後，遞延損益將會轉撥至損益表，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或透過結付變現為止。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其後按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分類乃取決於本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且本公司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各報告日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就該等金融資產計量虧損準備。倘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準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款項均被視為可能需計提虧損撥備的跡象。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B類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A類股份作為金融負債入賬，原因為該等A類股份擁有若干被視為本公司無法控制及受限於不明朗未來事件的贖回特徵。倘若A類股份獲贖回，則A類股份按本公司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現值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包括衍生工具)；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相應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上市權證作為衍生工具入賬，乃因其不會僅透過換算為現金固定金額或以另一金融資產換為本公司擁有股本工具的固定數目方式進行結付，因此未有符合股本會計處理標準。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於本公司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

本公司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的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e)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短期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買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並被本公司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的高流動性投資。

(h) 股本

B類股份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已扣除稅項)扣減。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B類股份被分類為權益，原因為不可贖回，且於清算時不可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股份支付

倘權益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則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在歸屬期於損益確認，同時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同時於權益中作出相應調整。

對於條款規定本公司或交易對手方可選擇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該等安排，倘本公司已產生以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的負債，則應將該交易或該交易的組成部分入賬列作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否則，在不發生該負債的情況下，將該股份支付交易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就(i)發行人權證及(ii)B類股份的轉換權(「轉換權」)而言，致使B類股份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同時或之後轉換為A類股份，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行人權證的公平值與聯席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儲備。

B類股份及發行人權證的轉換權公平值於上市日期計算，且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估計公平值總額乃根據本公司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進行估值於歸屬期間攤分。本公司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為歸屬條件。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關聯方

- (a)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擁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b)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個條件，則某實體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相關聯)。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相關聯的某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識別的某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識別的某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將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對該人士造成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其中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伴侶的受養人。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3披露的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a) 本公司已發行工具的分類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公司已發行的工具是否應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入賬。該評估涉及考慮工具附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工具是否由本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發行，可能以折讓價發行或受服務或表現條件所規限。本公司董事認為，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而B類股份附帶的轉換權及發行人權證則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A類股份：本公司董事釐定，A類股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鑒於A類股份可在發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觸發事件時自動或由A類股東贖回，因此，A類股份不符合權益處理標準，並入賬作為金融負債。

上市權證：本公司董事釐定，上市權證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負債，因為其包含的結算選擇被認為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的權益處理標準。

B類股份：本公司董事釐定，B類股份入賬列作權益工具，而B類股份附帶的轉換權則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並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歸屬條件。轉換權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順利完成後歸屬，且該轉換權經釐定後發行予聯席發行人，以回報彼等代表本公司於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適當目標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開展的各種活動及服務。

發行人權證：本公司董事釐定，發行人權證入賬列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因為發行人權證的歸屬將與發行人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掛鉤。發行人權證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十二個月可予行使，且在發行人離開本公司情況下將失效或過期。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倘若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則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法進行釐定。估值法包括淨現值及多種市場認可的定價模式。輸入該等模式的部分或全部重大數據在市場上未必可觀察，且來自市場價值或費率或根據假設進行估計。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模式若採用大量不可觀察的數據，則需要較高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及估值。

(c) 持續經營假設

儘管存在附註2(c)所解釋的若干情況，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公司是否能夠繼續在報告期末的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並在其到期時履行義務。已經並正在實施附註2(c)所述的若干措施，以管理本公司的流動性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倘本公司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並無單獨設立可呈報分部。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促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生效。

6.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

(a) 收益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b) 其他收入及虧損

於2022年1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2年6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0
匯兌虧損淨額	(28)
	8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於2022年1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2年6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核數師薪酬 — 非核證服務	100
員工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16)	5,341
董事薪酬(附註18)	36
	5,377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於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96,944,000港元除以期內發行在外21,916,304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轉換。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包括發行在外的可贖回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因為計入則會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且將存放於香港註冊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中的所得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未來十二個月完成並未明朗，因此存入託管賬戶的所得款項已分類作非流動資產。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遞延包銷佣金約35,035,000港元，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支付。

13. 應付發起人款項

應付發起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以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總價為每股10港元。

(a) 可贖回A類股份

可贖回A類股份的變動如下：

	2022年1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2年6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可贖回A類股份所得款項	1,001,000
減：發行可贖回A類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59,584)
初步確認可贖回A類股份淨額	941,416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59,584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1,001,000

* 上市開支總額(包括上市完成後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的遞延包銷佣金)約為63,570,000港元，其中(i)3,986,000港元歸因於發行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並於損益表扣除；及(ii)餘下金額59,584,000港元歸因於發行A類股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4. 金融負債(續)

(b) 權證負債

每份上市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11.50港元認購一股A類股份。贖回門檻價為18.00港元，公平市值上限23.00港元已適用於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僅以無現金方式行使，惟須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可予行使。上市權證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起五年，或於贖回或清算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倘截至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收市價等於或超過18.00港元，本公司可於發出至少30日通知後按每份上市權證0.01港元的贖回價贖回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持有人可於發出贖回通知後予以行使。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於初步確認時，上市權證確認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上市權證的公平值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估計約為80,806,000港元，當中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單日虧損，即交易價格與上市權證於發行日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無於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即時確認，而予以遞延。

當上市權證的公平值能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時，遞延單日虧損釋放至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2年6月30日，上市權證的公平值約為27,528,000港元，乃根據其市場報價釐定，導致確認公平值收益53,278,000港元。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27,528,000港元公平值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單日虧損80,806,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53,278,000港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4. 金融負債(續)

(b) 權證負債(續)

於報告期間內上市權證的變動，連同其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單日遞延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	80,806	(80,806)
轉出第三級*及於損益確認虧損 公平值變動	80,806 (53,278)	(80,806) –	80,806 –
於2022年6月30日	27,528	–	–

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於上市後，權證負債可於活躍市場報價。因此，於報告期結束時，權證負債已從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計量轉移至第一級。

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釐定上市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基於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每份上市權證公平值估計為1,6145港元。根據該估值模型，採用多種情況達致每份上市權證的概率加權值。於初始計量時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如下：

主要輸入值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預期期間	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門檻價	18.00港元
公平市值上限	23.00港元
預期波動性	21.78%至23.43%
無風險利率	2.63%至2.69%
股息收益率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概率	0%至95%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鑒於上市權證的複雜特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實屬合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5.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001港元的A類股份(附註14(a))	1,000,000,000	100
每股0.0001港元的B類股份	100,000,000	10
於2022年6月30日	1,100,000,000	110
已發行及繳足的B類股份：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i))	1	—*
交回股份(附註(ii))	(1)	(—)*
期內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1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新股份(附註(iv))	25,024,900	3
	25,025,000	3

* 少於1,000港元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A類股份及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0,000,000股B類股份。

附註：

- (i) 於2022年1月20日，一股已繳足的B類股份按面值0.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
- (ii) 於2022年2月9日，一名股東按面值0.0001港元交回一股B類股份；
- (iii) 於2022年2月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面值為0.0001港元的100股B類股份，總認購價為195,000港元；
- (iv) 於2022年6月9日，透過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000港元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25,024,900股股份而撥充資本，藉此向名列股東名冊的B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5.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即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之內，並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物色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滿足資本要求的主要來源流動資金及該等來源的資金將並非透過託管賬戶而持有，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發起人的貸款融資，可在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時，取用該貸款融資以撥付開支。

本公司將與已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磋商有關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盡職審查範圍及交易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將由繼承公司承擔，以其自有資金來源(包括可隨時動用的現金)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撥付。

16. 股份支付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25,025,000股B類股份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總認購價分別為195,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如附註4(a)所披露，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分類為股份支付。

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平值與聯席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本公司董事確定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歸屬條件。因此，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僅於上市後30個月內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方可歸屬。

股份支付之估值

期內已確認來自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4,935,000港元及406,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B類股份轉換權於授出日期及發起人權證於上市日期的公平值。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6. 股份支付(續)

(a) B類股份轉換權

期內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轉換權數目變動如下：

	2022年1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2年6月30日 期間 B類股份 轉換權數目 (未經審核)
已授出且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5,025,000

每股B類股份轉換權的公平值估計為9.0港元，根據A類股份的單位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釐定，並應用布萊克—舒爾斯認沽期權模型得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0%。經計及B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並無於聯交所公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估值時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屬合理。

(b) 發行人權證

期內發行在外的發行人權證的數目變動如下：

	2022年1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2年6月30日 期間 發行人權證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22年6月30日已授出且仍發行在外	35,000,00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6. 股份支付(續)

(b) 發行人權證(續)

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每份發行人權證公平值估計為1,5288港元。根據該估值模型，使用多種情景以得出每份發行人權證的概率加權值。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如下：

主要輸入值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預期期間	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門檻價	18.00港元
公平市值上限	23.00港元
預期波動性	21.78%至23.43%
無風險利率	2.63%至2.69%
股息收益率	0%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鑒於發行人權證的複雜特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實屬合理。

17. 金融工具

(a)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發行人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利率將定期調整並接近市場利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數據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權證負債	27,528	—	—

權證負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4(b)。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8.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2年1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2年6月30日 期間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支付予一家關聯公司的合規諮詢服務費	i	28
B類股份的股份支付	16	4,935
發起人權證的股份支付	16	406
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36

附註：

- i.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合規諮詢服務費乃由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

19. 期後事件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A類股份所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有關其他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DealGlobe」	指	DealGlob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在英國開展公司融資業務的實體，且為發起人之一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由該賬戶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權證」	指	將發行予A類股份投資者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上市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上市」	指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續)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以及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有關本公司與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貸款協議的10.0百萬港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馮先生」	指	馮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DealGlobe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先生」	指	黎樹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
「衛先生」	指	衛哲先生，發起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發售證券」	指	根據發售提呈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文件所述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發售證券
「發售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有關發售及上市的發售文件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為發起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文件提述中國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續)

「發行人權證協議」	指	構成發行人權證的協議
「發行人權證」	指	按發行價每份發行人權證1.00港元將發行予發起人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發行人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發行人」	指	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
「相關期間」	指	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繼承公司」	指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託管賬戶的設立及營運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擔任託管賬戶的獨立受託人
「VKC Management」	指	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2020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